

西乡县公安局动环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供应商：汉中齐胜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汉台区劳动东路五一大厦B座楼

合同书

采购人：西乡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汉中齐胜电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西乡县

为明确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确保项目任务顺利完成，依据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西采XC2025—42号）询价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条款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项目实施

（一）项目交货地点：西乡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二）项目施工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二、合同价款

中标内容及技术指标、金额

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详见附件一				
总价	大写：玖万玖仟柒佰元整		小写：99700.00元		

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 结算方式：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 15 日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型号、数量、包装进行验收，审计结束且运行正常，付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交财政专户，做质保金，五年质保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无异议，全额退还。

四、质量保障

(1) 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家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五、验收

依照电子产品技术标准执行并安装、调试和验收。

六、质保期服务期五年

七、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提供服务，公司承诺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质量引起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2) 自购机之日起，在保修期内若因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硬件的损坏问题，我公司全力进行服务，且只收取相关元器件成本费。

(3) 免费为用户进行定期设备系统的维护、整理服务，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 项目施工期间，运输及施工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网络安全要求

(一) 基本安全要求

1.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设置安全负责人岗位，全面负责和管理本项目的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1.2 乙方应严格审核二级供应商安全资质，建立动态风险评估及替代方案，对二级供应商导致的安全风险承担连带责任。

1.3 集成系统设计、实施至废止的全流程，须嵌入安全管控节点，设计方案要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系统上线前须完成安全检测，废止时确保数据不可恢复。

1.4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明确系统集成过程中接触的敏感信息的保密责任。

1.5 乙方应对参与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因乙方人员违规泄露信息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开展远程检测和现场检查。

(二) 集成设计

2.1 乙方应确保集成系统的设计方案符合甲方的总体业务目标和项目目标。

2.2 乙方应在集成设计阶段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集成系统中可能出现的安全威胁和漏洞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供评估材料。

2.3 乙方应确保集成设计方案在整个软件生命周期内都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2.4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集成系统各单元模块的权限安全，确保每个模块只被授予满足其基本功能需求的最小权限。

2.5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用户权限，合理限定每个应用和用户的权限范围和有效时间。

2.6 乙方在设计中应对集成系统的敏感数据加密传输和存储。

2.7 乙方应要求二级供应商在开发交付产品时明确说明并提供所有必要的接口和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API 文档、数据格式、调用方式等。

2.8 乙方应设计接口访问控制规则，确保经过身份认证和权限认证的用户才能访问相应的接口。

2.9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为集成系统配备威胁防护措施，以防止恶意软件和其他侵入威胁。

2.10 乙方设计中存在密钥相关功能的，应有完整的密钥管理模块，该模块包括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更新、吊销等环节。

2.11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系统参数和配置信息的监控审计机制，及时发现并应对异常行为。

2.12 乙方在设计中应考虑日志和安全事件管理机制，收集系统和网络设备的日志并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应对威胁。

2.13 乙方在设计中应考虑软件废止的相关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备份迁移策略和数据清理方法等。

2.14 乙方应编制详细的安全需求文档,明确列出集成建设的核心安全目标和参与集成建设的二级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安全能力和资质。

(三) 集成实施

3.1 乙方应制定详尽的故障恢复和灾难恢复计划,包括数据备份策略、备用系统配置等,并定期进行测试演练,确保能够及时响应突发事件。

3.2 乙方应定期对集成系统进行安全补丁更新和系统升级。

3.3 乙方应在实施阶段定期使用相关安全工具对集成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并记录存在的安全漏洞。

3.4 乙方应对实施阶段发现的漏洞和安全隐患制定修复计划,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照计划进行修复。

3.5 乙方应充分熟悉集成系统中所使用的组件或者产品的知识产权,对知识产权进行规范管理,防止侵权。

3.6 乙方应及时提供交付环节变化的通报,以及相关的交付途径安全性分析报告,并对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变化快速采取补救措施。

3.7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保期或者过渡期内对实施过程中引入的安全漏洞进行修复。

3.8 乙方应明确集成系统安全交付条件为满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甲方需求,禁止开启无关功能、捆绑无关软件等交付约定范围外的内容。

3.9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部署计划和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完善的回滚机制和必要的初始化机制，并定期进行部署演练。

3.10 乙方在部署完成后应协助甲方对集成系统的功能和稳定性进行测试和监控。

3.11 在集成系统上线前，乙方应使用安全检测工具进行扫描检测，确保所有高危及以上的漏洞和安全隐患均已被有效修复，并向甲方提供漏洞修复后的检测报告。

3.12 乙方应在部署新系统或者进行系统更新前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和演练。

3.13 涉及软件废止环节的，乙方应负责开展软件卸载、停用及数据备份、迁移以及销毁工作。

(四) 集成管理

4.1 乙方应定期同步集成建设过程中的信息，包括需求变更、实施进度、风险评估和后续计划等。

4.2 乙方应建立文档版本管理制度，整理所有集成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和记录系统历次的更新操作，保证所有操作可溯源。

4.3 乙方应确保集成管理中有完善的变更流程，并建立变更的申报和审批控制程序。经甲方同意后，确保服务变更以受控的方式得到评估、批准和实施。

4.4 乙方应定期更新集成系统的应急响应计划，并建立安全监控机制，对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和响应，包括安全漏洞和即将到期或者超过授权、维保期限的软件或者组件。

4.5 在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范围

内恢复服务。

4.6 乙方应明确运维人员的访问权限级别，对其访问范围和授权期限进行严格控制。

4.7 乙方应建立并执行离职离岗人员的制度，包括账号、权限、材料等交接、清理。

4.8 乙方应确保与其合作的所有分包商都承担相应的安全义务，并对分包商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承担连带责任。

4.9 乙方应对集成系统内的所有子系统和应用进行核查，确保二级供应商所采用的安全政策和程序符合集成系统的安全策略。

4.10 乙方应保证建设的集成系统通过权威的供应链安全检测机构的检测认证。

4.11 乙方应识别和评估与二级供应商相关的所有潜在风险，并针对供应链安全风险较高或者未整改风险的供应商采取额外的监控和审查措施。

4.12 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存在安全漏洞的情况时，乙方应及时组织技术团队对安全漏洞进行修补，并在确认修补方案后，向甲方提供修补计划。乙方还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协助和现场服务等，确保甲方系统能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且漏洞得到妥善解决。

4.13 乙方应定期对安全测试工具进行评估和更新，确保能够有效地识别到最新的安全威胁和漏洞。

4.14 在乙方无法履行其责任义务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

力无法继续履行责任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与二级供应商沟通，在本项目中行使乙方与二级供应商约定的权利。

4.15 乙方应对集成建设系统进行周期性安全评估，确保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并记录合规性要求。

4.16 乙方应建立持续的风险监测机制，定期审查和评估集成系统的风险状态和现有风险处置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4.17 乙方应定期评估二级供应商的安全事件应对能力和供应产品的安全性，确保供应产品符合安全政策。

4.18 乙方应定期审查和更新集成系统的安全架构，评估现有安全架构的健壮性，并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

4.19 乙方应定期审查所需硬件在仓储和物流过程中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五) 其他

5.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机构执一份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议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采 购 人)

单位名称(章)：西乡县公安局

单位地址：西乡县金牛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经办人：徐东

电话：

年 月 日

乙 方

(供 应 商)

单位名称(章)：汉中齐胜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汉台区劳动东路五一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吴利

电话：18391643819

2022年1月5日